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加至約1,427.1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140.17百萬港元。
-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6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或約17.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9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7百萬港元或約35.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7個新項目(其中6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1個項目來自私營機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2,048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共有15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9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3,665.21百萬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金額達約36百萬港元。

中期綜合業績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	1,427,177	1,140,172
直接成本		<u>(1,344,248)</u>	<u>(1,069,494)</u>
毛利		82,929	70,678
其他收益		207	284
其他淨收入／(虧損)		296	(650)
行政開支		<u>(34,170)</u>	<u>(33,493)</u>
經營溢利		49,262	36,819
融資成本		(1,209)	(32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216)</u>	<u>(850)</u>
除稅前溢利	4	47,837	35,641
所得稅	5	<u>(8,216)</u>	<u>(6,813)</u>
期內溢利		<u>39,621</u>	<u>28,82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207	28,936
非控股權益		<u>414</u>	<u>(108)</u>
期內溢利		<u>39,621</u>	<u>28,828</u>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6	<u>9.80 港仙</u>	<u>9.65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	39,621	28,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已重新分類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對匯兌儲備進行重新分類	<u>-</u>	<u>(4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621</u>	<u>28,41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207	28,524
非控股權益	<u>414</u>	<u>(1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621</u>	<u>28,4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9,983	27,0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8	364
遞延稅項資產		691	932
		<u>30,822</u>	<u>28,379</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8	610,916	655,4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1,744	513,3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9	–
可收回即期稅項		314	4,947
抵押存款		19,862	19,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08	297,269
		<u>1,293,973</u>	<u>1,490,946</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8	176,165	161,7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8,952	712,54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591
銀行貸款		165,000	155,000
應付即期稅項		9,904	4,450
		<u>900,021</u>	<u>1,034,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952</u>	<u>456,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774	485,0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62	3,244
資產淨值		<u>421,412</u>	<u>481,79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381,155	441,948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21,155	481,948
非控股權益	257	(157)
	<hr/>	<hr/>
權益總額	421,412	481,791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若干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改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然而，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改進項目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會計政策大幅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並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一般樓宇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土木工程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其他 : 該分部提供房屋管理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82,475</u>	<u>399,687</u>	<u>45,015</u>	<u>1,427,17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7,561</u>	<u>31,738</u>	<u>4,634</u>	<u>83,933</u>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值				(1,064)
折舊				(659)
融資成本				(1,209)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3,16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7,837</u>
分佔溢利減合營企業虧損	<u>(216)</u>	<u>-</u>	<u>-</u>	<u>(216)</u>
期內折舊	<u>2,824</u>	<u>1,252</u>	<u>298</u>	<u>4,37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667,250</u>	<u>330,353</u>	<u>98,196</u>	<u>1,095,799</u>
遞延稅項資產				691
可收回即期稅項				314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27,991</u>
綜合總資產				<u>1,324,795</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297</u>	<u>2,155</u>	<u>242</u>	<u>7,694</u>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148</u>	<u>-</u>	<u>-</u>	<u>14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7,932</u>	<u>204,009</u>	<u>30,513</u>	<u>692,454</u>
應付即期稅項				9,904
遞延稅項負債				3,362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97,663</u>
綜合總負債				<u>903,3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38,248</u>	<u>369,115</u>	<u>32,809</u>	<u>1,140,17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6,577</u>	<u>27,281</u>	<u>(3,952)</u>	69,90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值				(787)
折舊				(784)
融資成本				(328)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2,36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5,641</u>
分佔溢利減合營企業虧損	<u>(850)</u>	<u>—</u>	<u>—</u>	<u>(850)</u>
期內折舊	<u>2,477</u>	<u>1,425</u>	<u>257</u>	<u>4,15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603,223</u>	<u>333,662</u>	<u>87,373</u>	1,024,258
遞延稅項資產				1,481
可收回即期稅項				3,512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10,865</u>
綜合總資產				<u>1,140,116</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91</u>	<u>795</u>	<u>71</u>	<u>2,457</u>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2,898</u>	<u>—</u>	<u>—</u>	<u>2,8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7,364</u>	<u>245,436</u>	<u>39,155</u>	631,955
應付即期稅項				15,488
遞延稅項負債				2,979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74,298</u>
綜合總負債				<u>824,72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1,209</u>	<u>328</u>
(b) 員工成本	<u>18,645</u>	<u>15,307</u>
(c) 其他項目		
折舊	5,033	4,943
減：計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資本的金額	<u>(4,102)</u>	<u>(3,826)</u>
	<u>931</u>	<u>1,117</u>
核數師酬金	<u>1,409</u>	<u>2,604</u>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7,856	6,22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60</u>	<u>592</u>
	<u>8,216</u>	<u>6,813</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9,20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93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調整二零一五年資本化發行後3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及29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股份)，以及猶如此等股份於該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8,00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71,000元)。同時，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6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71,000元)。

8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610,916	655,49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176,165)	(161,708)
	<u>434,751</u>	<u>493,784</u>

預期所有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將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8,467	317,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96	30,3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08	8,028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382	2,258
應收保證金	156,991	155,406
	<u>461,744</u>	<u>513,37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57,170	262,963
一至兩個月	2,060	57,691
兩至三個月	6,360	3,992
超過三個月	4,585	701
	<u>270,175</u>	<u>325,34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8,898	187,2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102	340,279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7,460	17,829
應付保證金	173,492	167,223
	<u>548,952</u>	<u>712,541</u>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95,985	168,019
一至兩個月	18,967	13,911
兩至三個月	2,063	2,677
超過三個月	1,883	2,603
	<u>118,898</u>	<u>187,210</u>

11 股息

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零港仙)	<u>36,000</u>	<u>-</u>

報告期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後尚未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金額達1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房屋及相關服務收入(附註(i))	21,265	11,148
租金開支、許可費、冷氣及服務費(附註(ii))	4,443	4,066
諮詢服務費(附註(iii))	<u>6,504</u>	<u>7,476</u>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與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賺取房屋服務收入並進行清潔材料買賣。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241,2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6,000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銀行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供236,7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28,000元)的擔保，相當於有關授予澳門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473,4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455,000元)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138,3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30,000元)，其中112,2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37,000元)指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187,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18,000元)的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銀行融資已動用92,22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91,000元)，其中87,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18,000元)指由銀行授予本集團合營業務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d)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進行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 (e)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是該等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除建築及保養項目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管理服務，例如向香港的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140.17百萬港元增加至1,427.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期內，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7個新項目(其中6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1個項目來自私營機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2,048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期內我們已獲批的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及保養項目概要。

	項目數目	原訂合約總額 (概約百萬港元)
5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2	2,031
5億港元以下但2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0	0
2億港元以下但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0	0
少於5,000萬港元的原訂合約金額	5	17
	<u>7</u>	<u>2,04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5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9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3,665.2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預期完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主題公園擴建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主題公園景點	437.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91.8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兩幢27層高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1,299.0	二零一八年十月	130.4
為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物業 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以為 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物業 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247.6	二零一七年二月	83.5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 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 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432.2	二零一八年三月	58.4
渠務署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土木工程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 一個總抽水站、擴建化學 強化一級處理池及興建 其他輔助設施	2,385.7**	二零一六年七月	90.5***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機場 重建	土木工程	重建啟德機場	1,947.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9.1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機場 重建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 基礎設施工程	1,947.0*	二零一九年九月	50.3***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九龍東 道路	土木工程 — 保養項目	管理和維修九龍東的公共 道路(快速公路除外)，包括 相關斜坡、公路構築物、 景觀美化及小型道路改善 工程	5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61.3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66.16%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期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982.48百萬港元及399.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38.25百萬港元及369.11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8.84%及28.0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4.75%及32.37%)。

期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房屋管理服務，如清潔服務及保安全管理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1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8%)。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0.17百萬港元增加約287.01百萬港元或約25.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7.1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樓宇業務增加244.23百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業務增加30.5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8.25百萬港元增加約244.23百萬港元或約33.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2.4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計入若干新一般樓宇合約(即為主題公園開展的樓宇項目(建造主題公園的景點)及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居屋)於二零一六年完整六個月的影響所致。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9.11百萬港元增加約30.58百萬港元或約8.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69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新土木工程合約，即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管理服務)的收益為45.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2.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8%)。

於兩個期間內，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6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或約17.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9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5.81%，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6.20%大致相若。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0.2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0.28百萬港元大致相若。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為0.3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虧損為0.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外匯虧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34.1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33.49百萬港元大致相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1.21百萬港元，而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0.3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與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令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為8.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6.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17.17%，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9.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計入不可扣減上市開支2.34百萬港元。剔除此項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將為17.94%，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大致相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9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7百萬港元或約35.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2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79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借款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

預期我們的現金仍主要用作營運成本。下表載列期內及去年同期我們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3.28	(279.68)
投資活動	(8.21)	(1.43)
融資活動	(91.21)	114.6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7	246.15
匯率變動影響	(0.12)	0.0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1	79.74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7%)，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7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運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必要時採用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期內，以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

- (a)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駿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駿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新福港屋宇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福港屋宇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福港屋宇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駿高全資擁有。於期內結束後，新福港屋宇中國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列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撥付近期獲授項目、持續項目及未來項目的 資本投入	61.2	61.2
合適的併購機會，以加強我們承接不同類型 建築工程的能力	30.6	無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2	10.2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款1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於有關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1,48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職級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上市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日後於建築業的發展帶來了良好機遇。隨著上市，考慮到香港政府的基建投資承諾與因應需求增長而增加土地供應的住房政策，加上澳門政府致力持續改善澳門的基建，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於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總承包行業長期經營的聲譽、經驗及有目共睹的實力，維持純利及經營規模穩定增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均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

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富士達收購事項及佛山寶得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控股有限公司(「新福港控股」)與寶得投資有限公司(「寶得」)訂立協議(「富士達買賣協議」)，據此，寶得同意出售而新福港控股同意購買富士達建築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富士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72,329港元(「富士達收購事項」)。富士達收購事項於簽立富士達買賣協議時同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屋宇服務(中國)與新福港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福港投資深圳」)訂立協議(「佛山寶得買賣協議」)，據此，新福港投資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福港屋宇服務(中國)有條件同意購買佛山寶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佛山寶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78,274.96元(相當於約5,707,581.70港元)(「佛山寶得收購事項」)。佛山寶得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佛山寶得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寶得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由於寶得及新福港投資深圳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福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得及新福港投資深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富士達收購事項及佛山寶得收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富士達收購事項及佛山寶得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富士達收購事項及佛山寶得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富士達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富士達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新福港營造」)訂立顧問協議(「富士達顧問協議」)。根據富士達顧問協議，富士達同意向新福港營造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富士達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於富士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士達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中董事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富士達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富士達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士達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富士達收購事項、佛山寶得收購事項及富士達顧問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獲授建築合約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後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授及承接的大型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合約期
與醫管局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 聯網實施小型工程	734.2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就一項公園發展之 主建築工程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九龍西興建公園發展 項目，包括自由空間、 園區配套建築物及零售、 餐飲及娛樂建築物	1,140.20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房屋委員會公屋發展 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5座共4,846個單位的 住宅大樓及配套樓宇	3,047.0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於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零港元)，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後派付建議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